

湖南省药学会

湘会药（2021）第 052 号

关于评选“第四届湖南省优秀药师”的通知

各地、市（州）药学会及有关单位：

一直以来，医院药师都站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及保健的第一线，以专业知识、技能和良知，尽职尽责提供药品和药学服务，默默贡献自己的青春与汗水。为更好地展现医院药师队伍的形象和风采，增进药师的交流与学习，提升药师的职业素养及岗位技能，湖南省药学会决定开展第四届“湖南省优秀药师”的推评工作，通过评选活动，团结凝聚各级医院药师，正面宣扬心灵美、负责任、技术专的药师队伍的风范和形象。同时，也为今后全国优秀药师的推荐工作提供重要参考。现将推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机构

1、主办单位

湖南省药学会

2、承办单位

湖南省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

二、评选范围和条件

1、推评范围

应为医疗机构药学工作人员。

2、推荐条件

必须具备以下 1-4 项条件，同时符合 5-10 项条件之一者：

(1) 廉洁奉公、爱岗敬业、踏实勤奋、开拓创新；

(2) 湖南省药学会会员，积极参加药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(3) 具有药学专业学历背景和主管药师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称；

(4) 热爱医院药学事业，长期在医院药学一线工作，从事医院药学服务工作 10 年以上；

(5) 近 3 年以来在药学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包括论文、著作、科研成果、专利等，为业内同行所公认；

(6) 在药学服务、药事管理、人才培养、创新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，近 3 年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单位表彰与奖励；

(7) 在近年内处置突发事件或重大灾害救援等特殊任务中事迹突出，受到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表彰或立功奖励；

(8) 在日常工作中表现突出，为推进医院药剂科的工作、促进医院药学事业的发展做出过突出贡献，有闪光点，有感人的具体事迹；

(9) 推动各级药学会在学科建设、学术交流、继续教育、科学普及、信息服务等工作中成绩优异。

(10) 在特殊工作（抗疫、扶贫、援疆、援藏、援外等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者。

3. 推评形式

采用自荐和推荐形式，各医疗机构药学人员根据参评条件填写推荐表并报送相关资料，省、部级医疗机构申报者经单位审核后报湖南省药学会；其他医疗机构申报者经单位审核后，报各地、市（州）药学会进行初评，再推荐至湖南省药学会。推荐名额：省、部级医院每家医院限 1 名；地市级医院，长沙地区总数限 3 名，其他地市限 2 名。每家医疗机构限报 1 名。在特殊工作（抗疫、扶贫、援疆、援藏、援外等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者推荐不受名额限制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 填写《2021 年“湖南省优秀药师”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，被推评个人的事迹要与评选条件相对应，内容详细；

2. 提供推荐条件中所列的表彰奖励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随推荐表（附件 1）和支撑材料清单目录（附件 2）同时上报；

3. 上述材料须经本单位和（或）推荐学会分别审核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快递形式报送，封面请注明“优秀药师推荐材料”；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和个人近期免冠照片（蓝色背景、像素在 800KB 以上）发送到指定邮箱；

5. 报送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，逾期未报视同自行放弃。

6. 已获“中国药学会优秀药师”和“湖南省优秀药师”者不参与评选。

7. 对于材料造假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，并影响今后 2 年药学会其他优秀项目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、宣传发动（2021年9月29日~2021年10月12日）

由主办单位向各地（州、市）相关单位及部门发文，同时组委会利用学会网站、微信、QQ及学会相关会议对评选活动进行大力宣传。

2、市州推荐与评选（2021年10月12日~2021年10月28日）

采取个人自荐、组织推荐与社会各界推荐相结合。自荐的由本单位负责申报；组织推荐的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后申报。

3、确定候选对象（2021年10月28日~2021年11月3日）

由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评者提供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事迹、数据进行初评，确定正式参评的10个人，成为候选名单。组委会将结合活动进展情况在活动网站、杂志对候选单位及个人进行宣传。

4、公示

通过活动媒体及相关网站将候选名单与先进事迹向社会公示（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、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。如对候选对象有异议，组委会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，对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对象，组委会将取消其候选资格。

5、终评（2021年11月13日）

组委会召开评审会，听取评选办公室对候选对象情况的说明，根据公示情况和反馈意见，最终确定获奖者。

6、总结表彰（2021年11月14日）

在第四届湖南省药学大会上举行颁奖典礼，为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，同时通过各主流媒体进行新闻报道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超，鲁琼

地 址：长沙市人民中路 139 号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药
学部内湖南省药学会办公室

邮 编：410011

电 话：0731-84436720，18684648217。

邮 箱：hnyxh2008@163.com

附件 1. 2021 年“湖南省优秀药师”推荐表

附件 2. 湖南省优秀药师支撑材料清单目录

